

依法注销客货运证件540个 现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2639起

五大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

■文、图/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罗忠
通讯员 王倩倩

本报讯 增设各类标志标牌42个,安装路侧防护栏1.8公里,依法注销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输证540个,现场查处校车、公交、旅游、货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2639起……记者昨日从主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五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推进会上获悉,经各成员单位一个多月的行动,专项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8月28日以来,按照市委市政府“五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部署,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发起了凌厉攻势。至10月初,专项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道路基础设施专项整治上,交通、交管、城管及三区政府协同发力,共同治理公路安全防护设施、易滑坡体、地质灾害路段及交通信号灯、标识标线、隔离护栏等安全隐患121处,清理边沟1.2万米、涵洞20余道、小型塌方落方63处,增设各类标志标牌42个,安装路侧防护栏1.8公里,维修人行道和路面槽槽1109平方米,更换挡车石、窨井盖、雨水篦386套(个),修剪遮挡信号灯、路灯的行道树139处。

在校车、公交、旅游、货运车辆专项整治上,教育、交通、交管、城管等部门组建联合检查组,开展集中排查整治行动。截至目前,累计检查客货运企业34家,依法注销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输证



通过持续开展销售点专项检查,我市从源头遏制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隐患。(资料图片)

540个,现场查处校车、公交、旅游、货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2639起。

在电动车专项整治上,市场监管、交管、城管及各成员单位紧盯源头和路途,全覆盖摸排主城区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72家,深化“平安头盔”小程序应用,严格执行“三个一律”,现场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13157起,平安头盔小程序录入3526人次。

在不礼让行人专项治理上,交通、交管、创文办联合三区政府开展“停车让行、礼让斑马线”专项行动,深入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货运企业26次,开展重点驾驶人“面对面”警示教育1.2万人次,持续开

展不礼让行人现场查处、敲门曝光行动,先后查处不礼让违法行为1821起。

“五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要求,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竭尽全力消除每一起隐患、化解每一个风险,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平安出行环境。



开车接打电话 校车司机被约谈

■记者 杨建波
通讯员 谭华中 刘开春 谭瑜鹏

本报讯 近期,市教育局通过校车安全智能监管平台发现,张湾区一幼儿园的校车司机在驾驶校车时有接打电话的交通违法行为。随后,教育主管部门对校车司机和学校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并将其违法行为移交至交警部门进行处罚。

近日,张湾区教育局检查组工作人员通过校车安全智能监管平台视频巡查时,发现一幼儿园的校车司机行驶途中存在接打电话、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发现情况后,工作人员当即要求校车司机立即禁止接打电话、系好安全带。

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湖北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教育局随即约谈了当事司机和幼儿园负责人。同时,对于司机的违法行为,张湾区教育局将其移交至交警部门给予罚款、记分的处罚。

据悉,市教育局充分发挥校车监管平台在校车安全、健康发展中的作用,依托第三方机构对实时在线监测发现的校车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违法、违纪、违章等行为,及时提醒纠正,切实保障学生上学交通安全。

我市上月查获47台涉嫌非法营运车辆

■文、图/记者 罗伟 特约记者 贺俊鹏

本报讯 9月,全市道路交通运输执法部门通过市县联动、大队集中、“突击夜查”等方式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共查获47台涉嫌非法营运车辆。

9月3日上午,市道路执法支队一大队执法人员在十堰武当山机场巡查时,发现一辆白色小型客车停靠在航站楼路边,一名女乘客正在下车。经询问,该车驾驶员曹某于2日下午通过微信群接到乘客用车信息,行程是9月3日上午从谷城县到十堰武当山机场,双方约定车费270元。由于曹某涉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经营,执法人员依法暂扣该车。

9月13日19时许,市道路执法支队二大队执法人员在十堰火车站北广场夜查时,发现有乘客正准备乘坐一辆白色小轿车,执法人员依法上前询问调查。经查,该车驾驶员张某于当晚通过电话联系到3名欲前往竹山县的乘客,并约好到达目的地后一共收取200元车费。由于张某涉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经营,执法人员依法暂扣该车。

市道路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将持之以恒严厉打击“黑车”,并定期公开曝光。该支队同时提醒:为了您和家人的生命安全,请勿乘坐“黑车”;广大驾驶员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执法人员在十堰火车站北广场查获一辆涉嫌非法营运车辆。

市市场监管局 针对突出问题督促自查整改

■通讯员 马继鑫

本报讯 9月底,市市场监管局对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为期一周的行风建设调研督导活动,持续推进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走深走实。

此次调研督导主要是围绕审批服务、日常监管、行政执法等相关市场监管领域,聚焦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广泛关注的突出问题督促自查整改,推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审批服务

环境优化,日常监管方式智慧高效,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提升。

调研督导组以实地走访、现场座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各县市区局行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开展以来,问题排查整治、宣传氛围营造、基层监管效能提升、长江禁渔等相关工作进行了深入调研,对调研中发现的工作薄弱环节和行风问题进行现场督导,提出靶向式解决建议;对好的做法形成经验清单,在全市复制推广。

十堰检察机关 全省首创工作新模式解决民事纠纷

■通讯员 饶传军

本报讯 近年来,十堰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枫桥经验”,创新工作方式,打造“检察和解+司法确认”工作模式,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2023年,十堰市检察院安排部署郧西县检察院进行“检察和解+司法确认”试点工作,郧西县检察院会同郧西县人民法院联合出台了《关于检

察和解适用司法确认共同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施办法(试行)》,在省内尚属首例。该实施办法是以司法确认的方式赋予检察和解协议强制执行力,促使民事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实现了共赢的办案效果。

“司法实践中,我们将为民司法贯穿到民事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通过‘检察和解+司法确认’,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胡锦新介绍。